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66
S/1999/295
1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3 月 17 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柬埔寨王国政府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发表的关于联合国柬埔寨问题专家组 1999 年 2 月 18 日报告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乌博里(签名)

附件

柬埔寨政府 1999 年 3 月 12 日发表的
关于联合国柬埔寨问题专家组
报告的备忘录

- 尽管民主柬埔寨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记录臭名昭著,可是在 1991 年签署《柬埔寨问题巴黎和平协定》之前,民主柬埔寨一直被允许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
- 在《巴黎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国际社会不仅将红色高棉作为和谈一方的地位合法化,而且还让它们参加柬埔寨过渡时期的最高权力机构 -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柬最高委员会)。
- 红色高棉拒绝参加根据《巴黎和平协定》规定在 1993 年举行的大选,它抵制和平进程,恢复游击战争,使自己为法所不容。
- 因此,《巴黎和平协定》并未能使柬埔寨实现《和平协定》中提出的全面和平及全国全面和解。
- 尽管红色高棉继续对柬埔寨王国政府发动战争,但渴望和平和全国和解的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仍通情达理地提出愿主持 1994 年 5 月由合法的柬埔寨国民议会与王国政府同红色高棉领导集团双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进一步和谈。
- 这些和谈继续通过一个工作组进行,直至 1994 年 7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宣布“民主柬埔寨”集团为非法的法律为止。
- 1997 年 6 月,红色高棉仍继续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作战,造成柬埔寨很多地方不稳定,柬埔寨王国的两位总理都请求联合国协助依法惩处红色高棉领导人。
- 尽管如此,直至 1998 年 11 月下旬,两位总理的上述请求都没有得到联合国的任何具体答复。只是在红色高棉领导人及其官兵逐渐分裂和投降的进程基本结束

时,联合国的 3 位专家才到柬埔寨视察。

- 此后不久,也就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前红色高棉的两名高级领导人乔森潘和农谢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投诚,使红色高棉运动从军事上和政治上全面崩溃。
- 至此,柬埔寨王国政府实现了联柬权力机构和《巴黎和平协定》未能取得的成果。
- 随着红色高棉军事和政治运动的完结,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心把所有注意力和资源放在切实和有效地实施政府的政治纲要方面,为了人民的利益,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及民主进程,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和平、稳定和全国和解是柬埔寨经济发展和减缓贫穷的必要条件,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柬埔寨人民已经遭受了太多的痛苦。
- 红色高棉的冷血屠夫达莫最近被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逮捕,这标志着红色高棉强硬派最后残余分子末日的来临。
- 乔森潘和农谢亲自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投降,但红色高棉最高级别的强硬派达莫一直到了被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逮捕的那天,仍然是最穷凶极恶的杀人者,犯下了罄竹难书的严重罪行。
- 国家司法系统将根据柬埔寨的现行法律,对罪犯达莫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这个程序将确保司法公正和效力的标准。
-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3 条禁止柬埔寨王国政府将柬埔寨国民逮捕并引渡至任何外国。《宪法》规定:“柬埔寨国民不得被剥夺柬埔寨国籍、除非有相互协定,不得被放逐或逮捕并引渡至任何外国。”
- 此外,罪犯是柬埔寨国民,受害者是柬埔寨人,犯罪地点也是在柬埔寨;因此,由柬埔寨法庭进行审判完全符合法律程序。
